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7〕196号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区 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并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并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担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中环协〔2017〕98号）文件要求，现由广西环保产业协会负责我区技术支持开展此项调查工作，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落实工作人员、经费等保障条件，协助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一、调查对象

在广西行政辖区内正式登记注册，专业或兼业从事清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噪声与振动污染等而发生的生产经营与服务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环保产业企业。被调查的企业不受行业、部门和隶属关系限制，一律按照“属

地原则”参加所在地市的调查统计。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年度报告期内环保产业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活动范围、财务状况、从业人员状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等情况。

三、调查方式

本调查实行国家、省（市/自治区）两级审核上报制度。由各市环保局按照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见附件1）要求，借助国家《2016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网络平台系统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数据由自治区环保产业协会进一步审核，将最终数据上报至国家系统。对于不合格数据，形成审核意见，退回到被调查单位，要求被调查单位修改或重新填报。

请各市在《广西2016年度环保产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名单》（附件2）的基础上，进一步审查核实本市环保企业名单，对错漏的名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最终形成本市2016年度的统计名单。各市环境保护局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可组织本区域的环保企业数据填报、审核和报送工作，按要求请于2017年9月10日前通过“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网络端口，完成网上相关统计数据报送。

为方便填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请各市环保局和各填报单位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并加入“广西环保产业企业情况调查工作QQ群”。

四、其他

(一)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

唐本红 0771-5302411

2.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技术支持单位）

王 莹 0771-5302344（兼传真）

电子邮箱：gxhbcy2013@163.com；

广西环保产业企业情况调查工作 QQ 群：518056531。

(二) 填报单位进行网上数据填报并上报使用地址

环保企业登录端口：

http://47.94.154.6/epa/login_wwsb.jsp

环境保护部门审核、上报登录端口：

<http://101.200.35.209/epa/index.jsp>

各市环保部门审核端口登录信息将另行告知。

附件：1.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2. 广西 2016 年度环保产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基础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